

**2023年度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八）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九）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

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一）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二）对检察业务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省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三）指导和规划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五）协助省、市州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八)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九)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开展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办理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 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 26 个,即: 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检察官管理处、政治部综合处、第一至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包括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全省共有 149 个单位,其中省级院 1 个,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1 个、铁路运输检察院 3 个、市州院 14 个,县市(区)院及派出院 130 个,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76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77	桃源县人民检察院
3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	78	临澧县人民检察院
4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79	石门县人民检察院
5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80	澧县人民检察院
6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1	安乡县人民检察院
7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82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8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83	常德市白洋堤地区人民检察院
9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84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	85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1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	86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
12	长沙县人民检察院	87	慈利县人民检察院
13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	88	桑植县人民检察院
14	浏阳市人民检察院	89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	宁乡县人民检察院	9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
16	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9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
17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2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18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93	安化县人民检察院
19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94	沅江市人民检察院
20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95	南县人民检察院
21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96	益阳市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
22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检察院	97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3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98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
24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99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
25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100	资兴市人民检察院
26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101	桂阳县人民检察院
27	祁东县人民检察院	102	宜章县人民检察院
28	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103	永兴县人民检察院
29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104	嘉禾县人民检察院
30	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	105	临武县人民检察院
31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6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32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	107	安仁县人民检察院
33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108	桂东县人民检察院
34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	109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5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	110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
36	醴陵市人民检察院	1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检察院
37	株洲县人民检察院	112	祁阳县人民检察院
38	攸县人民检察院	113	东安县人民检察院
39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	114	双牌县人民检察院
40	炎陵县人民检察院	115	道县人民检察院
41	株洲云龙地区人民检察院	116	江永县人民检察院

42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1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43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	118	宁远县人民检察院
44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	119	新田县人民检察院
45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120	蓝山县人民检察院
46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121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7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122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检察院
48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3	沅陵县人民检察院
49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	124	辰溪县人民检察院
50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	125	溆浦县人民检察院
51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检察院	12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2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	127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3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	128	中方县人民检察院
54	隆回县人民检察院	129	洪江市人民检察院
55	洞口县人民检察院	130	怀化市洪江人民检察院
56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13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7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32	会同县人民检察院
58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	13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9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134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60	邵阳县人民检察院	135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1	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36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6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137	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
63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检察院	138	涟源市人民检察院
64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	139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65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	140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66	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141	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67	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142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68	华容县人民检察院	143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
69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144	凤凰县人民检察院
70	临湘市人民检察院	145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
71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	146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72	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	147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73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48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
74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149	龙山县人民检察院
75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82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4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3,360.07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1,227.07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57,841.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67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4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6.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65.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6.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662.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92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489.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229.50
	30			61	
总计	31	374,151.74	总计	62	374,151.7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132	组织事务	2.52	0	0	0	0	0	2.5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	0	0	0	0	0.72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80	0	0	0	0	0	1.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7	1.00	0	0	0	0	5.5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	1.00	0	0	0	0	4.7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7	0	0	0	0	0	0.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9.50	91.47	0	0	0	0	498.0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1.47	91.47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03	0	0	0	0	0	49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499.65	232,270.39	0	0	0	0	52,229.25
20402	公安	1.20	0	0	0	0	0	1.2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0	0	0	0	0	0	1.20
20403	国家安全	8.52	8.52	0	0	0	0	0
2040301	行政运行	1.52	1.52	0	0	0	0	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284,134.72	232,261.87	0	0	0	0	51,87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720.12	182,693.37	0	0	0	0	32,026.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22.58	28,526.01	0	0	0	0	4,396.58
2040403	机关服务	26.53	0	0	0	0	0	26.53
2040409	“两房”建设	6,820.10	3,171.60	0	0	0	0	3,648.5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05.12	17,695.67	0	0	0	0	309.45
2040450	事业运行	175.23	175.23	0	0	0	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465.02	0	0	0	0	0	11,465.02
20406	司法	26.87	0	0	0	0	0	26.8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	0	0	0	0	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87	0	0	0	0	0	25.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8.34	0	0	0	0	0	328.3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2.60	0	0	0	0	0	62.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74	0	0	0	0	0	265.74
205	教育支出	1,231.24	1,230.69	0	0	0	0	0.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1.24	1,230.69	0	0	0	0	0.55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1.24	1,230.69	0	0	0	0	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1.76	16,557.03	0	0	0	0	3,174.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2	0	0	0	0	0	0.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2	0	0	0	0	0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20.96	12,887.80	0	0	0	0	2,533.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0.04	492.58	0	0	0	0	1,35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8.43	12,302.51	0	0	0	0	9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87	92.71	0	0	0	0	729.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2	0	0	0	0	0	350.62
20807	就业补助	3.60	0	0	0	0	0	3.6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0	0	0	0	0	0	3.60
20808	抚恤	2,767.81	2,345.99	0	0	0	0	421.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7.49	2,340.92	0	0	0	0	416.57
2080802	伤残抚恤	7.83	5.07	0	0	0	0	2.7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8	0	0	0	0	0	2.48
2081	社会福利	6.48	0	0	0	0	0	6.48
2081002	老年福利	6.48	0	0	0	0	0	6.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90	1,323.24	0	0	0	0	209.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90	1,323.24	0	0	0	0	209.66
21	卫生健康支出	12,576.18	12,211.45	0	0	0	0	364.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8	0	0	0	0	0	0.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8	0	0	0	0	0	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5.50	12,211.45	0	0	0	0	364.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0.38	7,928.78	0	0	0	0	221.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0	18.50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0.38	4,216.17	0	0	0	0	9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24	48.00	0	0	0	0	48.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98	0	0	0	0	0	256.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58	0	0	0	0	0	256.58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58	0	0	0	0	0	256.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40	0	0	0	0	0	0.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40	0	0	0	0	0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32.35	0	0	0	0	0	32.3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35	0	0	0	0	0	32.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35	0	0	0	0	0	3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3.54	15,292.02	0	0	0	0	2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3.54	15,292.02	0	0	0	0	2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7.08	14,705.56	0	0	0	0	2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46	586.46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903.49	0	0	0	0	0	903.49
22999	其他支出	903.49	0	0	0	0	0	903.49
2299999	其他支出	903.49	0	0	0	0	0	90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922.24	275,347.48	69,574.7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1.17	776.21	764.96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168.27	90.45	77.82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97.80	90.45	7.35	0	0	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7	0	70.47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15	179.15	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5.76	105.76	0	0	0	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39	70.39	0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3	2.23	0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2.23	2.23	0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1.92	2.08	69.84	0	0	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8	2.08	0	0	0	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84	0	69.84	0	0	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70	10.00	64.70	0	0	0

2013105	专项业务	64.70	0	64.70	0	0	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2.52	2.52	0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0	0	0	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80	1.80	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57	0.87	6.70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	0	6.70	0	0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7	0.87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4.81	488.92	545.9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1.45	0	91.45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37	488.92	454.4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360.07	224,851.83	68,508.24	0	0	0
20402	公安	1.20	1.20	0	0	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0	1.20	0	0	0	0
20403	国家安全	8.50	1.52	6.98	0	0	0
2040301	行政运行	1.52	1.52	0	0	0	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	0	6.98	0	0	0
20404	检察	292,994.79	224,781.87	68,212.92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173.64	213,662.56	511.08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92.16	257.12	41,635.04	0	0	0
2040403	机关服务	18.97	0	18.97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7,425.79	0	7,425.79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184.83	3,037.60	14,147.23	0	0	0

2040450	事业运行	153.17	151.90	1.27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146.23	7,672.69	4,473.53	0	0	0
20406	司法	26.87	1.00	25.87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87	0	25.87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8.71	66.24	262.47	0	0	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2.60	29.60	33.00	0	0	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6.11	36.64	229.47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227.07	1,138.78	88.3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27.07	1,138.78	88.3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27.07	1,138.78	88.3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0.86	19,628.72	42.14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2	0.02	0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2	0.0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7.44	15,355.30	42.1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8.96	1,838.9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0.94	12,380.94	30.0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7.77	785.63	12.14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78	349.78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3.60	3.60	0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0	3.60	0	0	0	0
20808	抚恤	2,744.81	2,744.81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7.11	2,737.11	0	0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5.83	5.83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6	1.86	0	0	0	0
2081	社会福利	6.48	6.48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8	6.48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51	1,518.51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51	1,518.51	0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12,546.76	12,536.76	10.0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8	0.68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8	0.6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6.08	12,536.08	10.0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5.92	8,135.92	10.0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6.36	4,286.36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24	96.24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	15.0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0	15.00	0	0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0	0	15.0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8	256.58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58	256.58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58	256.58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2.35	2.00	30.35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35	2.00	30.35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35	2.00	30.3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5.58	15,265.5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5.58	15,265.5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9.14	14,679.1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44	586.44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006.79	891.02	115.77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1,006.79	891.02	115.77	0	0	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6.79	891.02	115.77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82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5.43	665.4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0,717.37	240,717.3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1,224.00	1,224.0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48.58	16,548.5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79.58	12,179.58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00	15.0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44.06	15,244.0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82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6,594.03	286,594.03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634.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861.52	16,861.52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634.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303,455.54	总计	64	303,455.54	303,455.5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6,594.03	230,190.76	56,40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43	88.63	576.80
20101	人大事务	164.22	86.40	77.82
2010101	行政运行	93.75	86.40	7.3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7	0	70.4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3	2.23	0
2010401	行政运行	2.23	2.23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8	0	496.9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1.45	0	91.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54	0	405.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717.37	185,034.20	55,683.17
20403	国家安全	8.50	1.52	6.98
2040301	行政运行	1.52	1.52	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	0	6.98
20404	检察	240,708.87	185,032.68	55,676.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2,103.40	181,873.92	229.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61.75	16.00	37,845.75
2040409	“两房”建设	3,722.66	0	3,722.66
2040410	检察监督	16,867.89	2,990.86	13,877.03
2040450	事业运行	153.17	151.90	1.27
205	教育支出	1,224.00	1,135.71	88.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24.00	1,135.71	88.3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24.00	1,135.71	8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8.58	16,518.58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8.35	12,868.35	3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77	490.7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4.97	12,284.97	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1	92.61	0
20808	抚恤	2,341.40	2,341.4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8.33	2,338.33	0
2080802	伤残抚恤	3.07	3.07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84	1,308.84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84	1,308.84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12,179.58	12,169.58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79.58	12,169.58	1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2.00	7,912.00	1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2.02	4,192.02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00	48.0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0	1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0	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44.06	15,244.0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44.06	15,244.0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7.62	14,657.6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44	586.4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41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8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9,022.58	30201	办公费	6,816.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8,220.05	30202	印刷费	1,138.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9,152.20	30203	咨询费	6.94	310	资本性支出	116.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68.95	30205	水费	72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6.38	30206	电费	4,244.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7.60	30207	邮电费	1,886.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7.99	30208	取暖费	200.2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5.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92.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6.52	30211	差旅费	4,808.6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6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3.50	30213	维修（护）费	4,640.9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7.44	30214	租赁费	1,436.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1.20	30215	会议费	149.98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326.85	30216	培训费	1,138.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00
30302	退休费	92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9.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370.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417.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6
30306	救济费	5.18	30226	劳务费	11,900.38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8.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5,182.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399.62	30229	福利费	2,113.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4.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5.56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2.90			
人员经费合计		150,393.76	公用经费合计					79,7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35.97	0	5,994.15	2,265.88	3,728.27	1,041.82	6,754.71	0	5,834.43	2,222.99	3,611.43	92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7415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9,868.73万元，增长744.91%，主要是因为预算体制调整，上年度决算公开单位仅省院本级及二级机构，未包含省以下检察院。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35662.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821.20万元，占82.7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7841.05万元，占17.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492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347.48万元，占79.83%；项目支出69574.75万元，占20.1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3455.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149.40万元，增长672.03%，主要是因为预算体制调整，上年度决算公开单位仅省院本级及二级机构，未包含省以下检察院。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594.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2519.78万元，增长741.09%，主要是因为预算体制调整，上年度决算公开单位仅省院本级及二级机构，未包含省以下检察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594.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665.43万元，占0.23%。公共安全支出本年支出240717.37万元，占83.99%。教育支出本年支出1224万元，占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16548.58万元，占5.77%。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12179.58万元，占4.25%。节能环保支出本年支出15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支出15244.06万元，占5.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2846.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659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2. 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

目。

3. 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4.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员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5.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2万元，支出决算为91.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6.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435.02万元，支出决算为40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项目进度影响，本年度未付清全款。

7. 公共安全支出-国家安全-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8. 公共安全支出-国家安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9.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81299.29万

元，支出决算为18210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和人员晋级晋档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物价上涨。

10.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33681.6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6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等经费。

1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两房”建设。年初预算为5643.26万元，支出决算为372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建设工程进度影响，本年度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1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18189.4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6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1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168.8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4.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为1250.4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490.82万元，支出决算为49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7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属地养老保险政策调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2.71万元，支出决算为9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恤年初预算为43.73万元，支出决算为233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7.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开支不可预计性大。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伤残抚恤。年初预算为3.07万元，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344.61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保支出不可预计性大。

2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

预算为7942.92万元，支出决算为792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2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2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4463.18万元，支出决算为419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2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下达至此科目。

2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5059.32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2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591.84万元，支出决算为58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190.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0393.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9797.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35.97万元，支出决算为6754.71万元，完成预算的96.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109.06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务接

待工作增长，公务用车更新需求较大，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41.82万元，支出决算为920.28万元，完成预算的88.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47.02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务接待工作有所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265.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22.9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247.92万元，增长12.55%，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新需求较大，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728.27万元，支出决算为3611.43万元，完成预算的96.8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85.88万元，下降4.89%，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20.28万元，占13.6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

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834.43万元，占86.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20.2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930个、来宾83412人，主要是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34.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22.99万元，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10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1.43万元，主要是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3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704.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828.15万元，下降9.9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2.65万元，主要有全省检察长会议1次，人数80人，内容为全省检察长工作总结和布置；其他会议，内容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和党政学习交流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243.02万元，用于开展培训，主要有：2023年度省院机关党支部书记暨全省检察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人数220人；第22期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人数184人；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业务培训班，人数176人；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综合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人数180人；2023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数据培训班，人数150人；全省检察机关业务数据监管和分析研判专题培训班，人数180人；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培训班，人数180人等各条线业务培训班。

未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933.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37.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04.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91.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91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353.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8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3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5辆、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8辆、应急保障用车15辆、执法执勤用车86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7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通过对全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及其偏离原因分析，结合对部门业务开展情况总结，对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全面衡量，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不断提升了检务保障工作质效，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我院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要点相关工作，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绩效产出和管理效益、履职效益。具体如下。

1. 检务保障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2023年，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持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取得成效如下。

(1) 积极协调争取，经费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①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年初收入预算25.69亿元，较2022年24.87亿元增加8200万元。省院机关在年初预算1.66亿元的基础上，争取年中追加3886.2万元和上年资金结转再使用3869.7万元，确保人员经费和办案经费保障充足。

②争取年中追加资金1.65亿元用于保障“两房”建设、项目尾款、抚恤金等刚性、必要性支出，为全省检察事业发展向上向好提供了最坚实的保障。此外，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争取全省检察机关银行账户自有资金5302万元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并下达使用，解决了一直以来单位资金不好用、不敢用、不会用的难题。

(2) 健全财务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效能

①建立会计岗和出纳岗每月核对经济科目支付明细的工作机制，降低审计风险。

②严格落实按季度向院领导报告省本级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制度，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③建立预算指标定期盘点机制，每季度对项目执行进度较慢的部门进行发函督促，全年累计对11个项目，6个部门进行提醒督促。

④完成 2022 年经费收支情况（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在省院工作网的公开工作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机关包干经费管理通知下发、系统核算与登记工作，并针对异常开支及时提醒。

（3）完善采购机制，依规采购效益明显

①本年印发了《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招标采购风险防范办法》，拟制了《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项目管理办法》和《省院检察业务通用办案设备限额标准》，进一步对省院机关办公办案设备配置及招标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

②全年组织完成了检察网络线路租赁等 7 个项目合计金额 3500 余万元的招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机构等服务项目采购、办公办案设备 150 件（套），执法执勤用车 3 辆采购，及时满足办公办案需要。组织省院机关电子卖场采购 500 批次，1806 件（项），合计金额 660 余万元。组织维修项目等 27 个项目的比选、竞价采购，省减预算经费 60 余万元。协调指导和审核基层招标采购项目 50 个，合计金额 8000 余万元，组织省以下检察院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379.52 万元。

（4）加强了公车购置和运行管理，运行费用降低

①加强沟通协调，得到省财政支持，推行车辆处置与购置同步审批机制，全年完成 3 个批次车辆审批工作，共处置车辆 74 辆，购置车辆 94 辆，调整车辆配备 67 辆。年度更新数量控制线保持在一般公务用车 10%、执法执勤用车 20%编制数之内，年度

计划和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

②利用公车平台进行监管，省院每季度通报平台监测数据，发出异常数据提醒。与上年相比，车辆使用次数下降 5.7%、行驶里程下降 7.7%、运行费用下降 1.05%，公车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

（5）持续做好人才培育和业务交流

持续开展“导师走基层传帮带”活动，先后到长沙、娄底、湘潭等地进行业务培训，通过 2 年多时间完成对全省检察机关计财人员的一次全员轮训，累计授课 60 余节，为省以下检察院解答疑难问题 200 多个，培训 800 多人。常态组织岗位练兵，由省以下检察院选送业务骨干到省院计财部跟班学习，采用“师傅带徒弟”模式，手把手进行传帮带，今年已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12 轮。继续依托《湘检计财工作情况》专栏刊发市县两级检察院经验做法和计财工作动态，加强了各级院之间信息交流，推广了工作经验。

（6）全面组织配合审计并组织完成了审计整改

本年完成了省审计厅和审计署对我院的专项审计协同配合，并将该项工作纳入了计财部年度工作要点。针对省院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起草回复意见，制定审计问题整改方案，已基本完成整改。

2. 业务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1）开展了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质效

举办专题读书班、湘检青年说、三湘检察故事会等活动，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

扎实推进“走找想促”活动，围绕30个重点课题深入调研，解决各类问题105个；检视整改重点问题17个；建立完善制度机制21项。针对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中的问题，完善员额动态调整、检察官惩戒等机制。针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适用不规范的问题，联合省公安厅出台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督查，监督依法变更强制措施245人。针对虚假诉讼的问题，部署开展“网贷”“法拍房”等9个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637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47人。

（2）进行了专业竞赛实战练兵，14人获全国优胜

全省检察机关有2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2人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12人在全国检察业务竞赛中获评优秀公诉人、业务标兵等称号。

（3）加强了案件流程监控和业务考评，办案效率提升

开发智慧案管系统加强案件流程监控，优化业务考评机制，定期开展业务数据分析、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办理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因地制宜树立“一院一品”标杆12个，推进3个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出列”，1个基层检察院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4个基层检察院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

3. 各专项工作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1) 常态化扫黑除恶和协同禁毒工作，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安定

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 4 万人，提起公诉 9 万人；起诉涉黑恶犯罪 1012 人，直接立案侦查涉黑恶“保护伞” 5 人，在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起诉毒品犯罪 5953 人，起诉涉毒品洗钱犯罪 48 人。依法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 1429 人，妥善办理了“盛大金禧”“云台山茶旅”等重大案件。

(2) 协力并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治理，逐年优化

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涉企“挂案” 42 件，对涉企案件变更强制措施 113 人，督促整改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产问题案件 136 件。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起诉涉知识产权犯罪 1471 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共办理相关案件 170 件，74 家企业整改合格，169 名责任人被依法不起诉，44 名责任人被从轻判处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3) 不断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协同推进了反腐败斗争

全年对监委移送案件提前介入 534 件，依法起诉各类职务犯罪 673 人，其中原厅局级以上 17 人、原县处级 98 人。协同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100 人。

(4) 全面落实刑事政策，以诉源治理促进了社会治理

依法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3878 人；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 17704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36135 人。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

节适用率 89.5%，量刑建议采纳率 92.4%，一审服判率 97%。坚持惩治犯罪和延伸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012 份，促进建制补漏、源头治理。

（5）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纾解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本年收到群众信访均在 7 日内回复“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99.1%。办结重复信访案件 33 件。对争议大的信访案件公开听证 873 件、化解率 68.72%。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41 件，指导郴州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调查核实、释法说理、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化解了一起历时 20 年涉村民山林权属纠纷行政诉讼争议。

（6）做优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率提升

本年联合省财政厅等 5 家单位出台了《湖南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523 件、发放救助金 3116 万元，与省妇联建立的“司法救助+心理治疗”协作机制被最高检和全国妇联推介。

（7）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维护了特殊群体权益

办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等领域相关案件 8972 件，支持起诉工作获评全省“法治为民办实事”优秀项目。部署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依法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38 人，帮助务工人员追回欠薪 9700 余万元。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194 人，帮助追回“养老钱” 2400 余万元。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出台加强涉军司法救助协作意见，严惩冒充军

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围绕优待金发放、军人军属优待政策落实等监督办案 138 件。

（8）开展专项行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得到加强

起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803 人。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3567 人。对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批捕 1465 人、起诉 2333 人，对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2887 人、不起诉 3629 人。持续推广“检爱计划”，帮助 87 名因案致贫家庭未成年人完成学业。持续落实强制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 51 人，督促解聘或开除有前科劣迹者 342 人。

（9）全方位加强监督，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方面。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891 件、撤案 953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4826 件次，追捕 915 人、追诉 4524 人。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作用，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6231 人、不起诉 3162 人。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依法追诉涉嫌强制猥亵未成年女学生的某学院副院长、对涉嫌故意伤害的学生父亲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得到全网点赞。

刑事审判监督方面。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依法提出抗诉 290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181 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检察建议 2364 件。

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方面。推进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

检察全覆盖,探索建立的“派驻+巡回+大数据”监督模式写入最高检工作指引。开展“减假暂”专项检察工作,监督纠正不当情形 3807 件,监督收监 248 人。督促清理被判处刑罚人员违法担任公司“董监高” 582 人,涉及 1084 家企业。对财产刑执行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1.51 万件,监督执行 2 亿元。

民事诉讼监督方面。对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294 件、再审检察建议 654 件,法院已采纳 674 件。在全国率先建立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深化民事审判、执行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某执行法官违法解封被保全财产,娄底市检察机关以受贿罪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提起公诉。探索推进虚假仲裁问题监督。某投资公司伪造证据虚增 6600 万元工程款致使仲裁机构作出错误裁决,长沙市检察院建议法院不予执行,避免了巨额国有资产损失。

行政检察监督方面。向法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9 件,已采纳 32 件;提出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诉讼执行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3386 件,已采纳 3381 件。稳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3896 件,已采纳 3778 件。扎实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推动解决自然资源、食品药品、土地、劳动报酬支付等领域行政执行难问题。

(10) 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精准推进了公益诉讼

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责,立案侦查 115 人。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需要由检察机关直

接受理的，立案侦查 8 人。依法履行自行补充侦查职责，自行补充侦查取证 1432 件。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336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5098 件，提起诉讼 684 件。办理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定新领域案件 4005 件。8 件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索赔治理恢复费用 5.3 亿元，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保护国有财产权益价值 10 亿余元。

探索推进“双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推动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 284 件，将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44 件，形成监督合力。如督促有关部门一揽子解决了栗塘小区消防安全、二次供水、无障碍建设、养老服务等 8 项长期难以解决的民生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全省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局限了业务工作在时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部分绩效与预期产出、目标效果实现还存在差距，需持续完善和提升。具体概要如下：

（一）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1. 个别经费预算和执行存在偏离，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经自查分析，个别经费预算编制不精准。如检察官学院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和 2023 年年初预算均为 5 万元，实际每年均未支出公务接待费，导致每年均全额结余被财政收回。以上预

算安排反映预算编制时对当年的工作经费需要的分析判断不够精准。

2.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预算执行前松后紧全年不够均衡

经自评，2023 年全院预算执行率 91.22% 总体预算执行率较好，但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为部分业务工作专项工作开展前期不够紧凑，部分运行维护专项前期的方案设计、论证和采购程序不够紧凑或实施进展缓慢，同时加上报账不够及时，导致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略低于 70% 进度要求，出现了在第四季度集中办理结算和支付现象，未能达到省财政厅要求的“第二、三、四季度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分别不得低于 40%、70% 和 95%”的要求。

3.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预算配置和争取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我院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省本级有荷花园大厦维修改造和省院机关功能布局调整改造两个项目需要推进实施，省以下检察院有 16 个在建项目需要实时指导，还有 11 个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需要协调推进。另信息化项目建设检察公开听证室、档案数字化、检委会子系统（含检委会会议室优化改造）、“三远一网”、“两网一线”、未成年检察办案区、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全省性项目资金缺口 2.27 亿元。资金筹措压力很大，资金争取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产出和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1. 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及时性不够，效益发挥滞后

经自查，部分建设项目工作推进力度不够，未能按照项目工期按期完成，存在滞后现象，绩效产出时效滞后。如部分项目在2022年和2023年度集中实施建设并基本完工，但相较于项目建设工期要求，均存在一定时间的滞后，未按项目时效指标完成，项目建设及时性存在滞后。本年的“房屋维修项目”、“数字检察建设项目”在本年度内也较计划完成进度存在滞后现象，职务犯罪侦查装备项目未能按期通过验收，未能按期实现项目相应效益。

2. 个别成本控制意识不强，资金效益目标未有效发挥

检察官学院会议、培训场所对外托管到期，因重新办理经营权拍卖，完成托管手续需要较长时间，导致会议和培训均在其他酒店举办，从而会议、培训的开支标准较原托管酒店增加。个别处室对服务和维修项目预算方案的合理性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年初预算安排和实际采购金额存在偏离，未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库建设和事前绩效评估不够完善，需进一步提高

经对项目库建设情况自查，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已着手制定，但尚未正式出台（预计2024年6月颁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一直在开展，但在结合我院的履职效能发展需要方面、在项目工作规划的前瞻性方面、绩效目标设置评估和资金规划等事前绩效评估方面还不够全面和深入，项目库建设还不够全面，项目建设和项目经费预算安排主要针对于现阶段，全局性、

前瞻性还需提高，项目绩效还需进一步提高。

4. 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健全，需系统完善

经自评，近年来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要求，我院也实施了相关制度补充和修订，根据财政绩效自评要求，每年均认真务实地组织和开展自评，但在绩效管理制度和部门支出标准体系、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方面，尚为薄弱。如单位层面的绩效管理辦法尚未建立，部门支出标准体系、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一直参照高检院的案管指标建立，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整体支出的绩效指标需进一步提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量化方面尚不够具体和精准，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5.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经自评，由于我院预算经费主要为常年性的业务经费和运维经费，在经费预算安排和使用上存在刚性。尽管随着每年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绩效管理意识逐年加强，但在管理上依然存在“重预算管理，轻绩效管理”情形，如虽按季度对预算执行进行了分析和通报，但绩效产出和绩效目标的实现，过程跟踪不够。同时因前述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尚不够完善，导致部分指标评价的客观性和约束性不够，评价结果未能全面运用，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的运用尚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行政和履职效能方面

综合和审视我院现阶段情况，还存在部分问题和短板，局限

了预期产出和绩效实现，需持续完善，具体如下。

1. 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服务保障“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前瞻性、精准性、实效性还不够。一些领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监督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统筹推进不够，司法责任制和司法惩戒机制等改革措施有待深化落实。

2. 检察队伍专业能力和智慧检务运用能力需持续提升

检察队伍专业能力跟不上、不适应，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检察侦查和民商事、知识产权、证券金融等领域专业人才缺乏，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待加强。数字检察工作滞后，执法司法信息共享不足，智慧检务应用水平不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j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